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 01337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河 109 撤緩 155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THANH NGUYEN 公共危險罪案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5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 NGUYEN THANH NGUYEN 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河股書記官王惠珊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河股書記官王惠珊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